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 鄭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字第1053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
1月1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253元，及其中108,917元
從民國113年9月10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
1,33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
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江芳耀